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1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黃律皓

被告 陳靜玉

訴訟代理人 李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與承德路6段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100元（其中工資1萬5,180元、零件9,92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A車當時已變換完車道，遭B車碰撞，被告並無肇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觀諸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所附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7、31至34頁)，可知於系爭車禍發生時，A車係自第四車道變換至第三車道，B車則係自第二車道變換至第三車道，A車受損部位為左後車側，B車受損部位則為右前車頭，堪認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兩車雖係均變換車道至第三車道，然A車較早於B車進入第三車道，是B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與其他車輛間之安全距離之過失，為肇事原因，被告則無過失，就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子偉